

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(一)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和规章，落实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的地方性法规、政策、标准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州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。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(二) 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。指导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、行政许可和备案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，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(三)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。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，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。

(四)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。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、滥用市

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。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，指导企业在州内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。

(五)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食品药品违法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指导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(六)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。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，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，承担缺陷产品召回工作，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(七)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风险监控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。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(八)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(九)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

(十)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、备案和监督管理。

(十一)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执行国家计量制度，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(十二)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、编号、制定和发布等工作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制定工作。

(十三)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。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

(十四) 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。建立并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。

(十五)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，以及对外交流合作。

(十六)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。指导落实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、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。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、审查评议工作。指导

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。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。

(七)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。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，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。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政策。

(八) 承担自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(九) 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。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。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。

(十) 负责药品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工作。开展药物滥用监测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。负责组织指导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，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。负责权限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、信息发布工作。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。推进信用体系建设。

(十一) 完成自治州党委、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0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。本次调增预 1031.4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031.42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质监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228.83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228.83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工商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418.22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418.22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因食药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292.41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242.41 万元；项目支出 50 万元，其中食品监督检验经费 50 万元。

（四）因知识产权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49.6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49.6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因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42.36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42.36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本次调增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，其中调增公务接待费预算 3.29 万元，调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5.62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无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: 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